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8,472,338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3,927.970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08%。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21
授予数量	38,472,338股
授予人数	1,130人
授予价格	9.5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以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684.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0人变更为1,1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906.9179万股变更为3,847.2338万股,直接调减或取消授予59,68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宇皓	董事长	400,000	10.3971%	0.1518%
吴敏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0	10.3971%	0.1518%
小计		800,000	20.7942%	0.3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128人)		3,047.2338	79.2058%	1.1563%

证券代码: 603608 证券简称: 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 临2026-042  
债券代码: 113589 债券简称: 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9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1.14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3.13元,转股溢价率为18.2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1.14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证券代码: 000692 证券简称: 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 2026-38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武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超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本次辞职后武超先生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武超先生原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武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武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武超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包晋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9月10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证券代码: 601766 (A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 (A股) 编号: 2026-020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 (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四峰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and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纲要(草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宁文泽先生、谭沐先生为公司副總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宁文泽先生、谭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472,338	38,472,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0	2,634,826,028
总计	2,634,826,028	38,472,338	2,673,298,3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东南海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86,381,552	7.0738	186,381,552	6.9720
渤海产	39,741,552	1.5083	39,741,552	1.4866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0.2239	5,900,000	0.2207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博普资产产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6,000	0.2435	6,416,000	0.240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华宝万盈资产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92	26,065,000	0.975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华宝万盈资产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300,000	0.0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

证券代码: 600265 证券简称: \*ST景谷 公告编号: 2026-025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奔和资产管理有限(代表其管理的奔和奔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奔丰1号”)和奔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板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调整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5月29日,公司股价再次下跌并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证券代码: 002008 证券简称: 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 2026036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大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大族控股	是	7,700,000	5.07%	0.75%	2025.08.29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大族控股	是	2,800,000	1.84%	0.27%	2026.01.08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大族控股	是	1,400,000	0.92%	0.14%	2025.11.13	2026.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大族控股	是	1,700,000	1.12%	0.17%	2025.05.16	2026.05.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5	高云峰	是	620,000	0.64%	0.06%	2025.05.14	2026.05.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
	合计		14,220,000	5.73%	1.38%	-	-	-

注:第1-3项为股份部分解除质押。

2.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证券代码: 688403 证券简称: 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0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及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由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92/documents/sehk260529005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472,338	38,472,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0	2,634,826,028
总计	2,634,826,028	38,472,338	2,673,298,3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847,2338	28,777.31	9,912.18	11,031.30	6,235.08	1,598.7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